

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

(摘錄自《日間醫療中心實務守則》)

根據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(第633章)第103條的規定，衛生署署長指明下列醫療程序只可在醫院施行：

- (a) 在體腔或深層器官施用化學療法(細胞毒素)；
- (b) (i) 顱內器官或顱內腫瘤；(ii) 胸腔內器官或胸腔內腫瘤；(iii) 腹膜內器官或腹膜內腫瘤；或 (iv) 腹膜後器官或腹膜後腫瘤的芯狀活組織檢查；¹
- (c) 經動脈導管插入術或深部靜脈導管插入術；
- (d) 持續靜脈-靜脈血濾或持續靜脈-靜脈血液透析濾過；
- (e) 器官移植 [角膜移植除外] 或複雜的移植程序；
- (f) 支氣管鏡檢查或胸膜腔鏡檢查；
- (g) 用於 12 歲以下兒童之消化道內窺鏡治療；
- (h) 於頭頸深位區域的血管／淋巴腔隙注入硬化劑或栓塞劑；
- (i) 輸血；
- (j) 用於 18 歲以下兒童之放射治療；
- (k) 有框立體定向放射外科治療；
- (l) 手術中放射治療；
- (m) 全身放射治療；
- (n) 半身放射治療；
- (o) 全皮膚放射治療；
- (p) 近距放射治療；及
- (q) 放射性核素治療，除了 (i) 用於治療甲狀腺功能亢進症，最高 400 兆貝可的放射性碘-131 治療；(ii) 用於治療末期前列腺癌的鐳-223 治療；及 (iii) 放射性滑膜切除術。

¹ 凡採用內窺鏡程序為 (ii)、(iii) 或 (iv) 進行的芯狀活組織檢查，除非於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列表中另有指明，否則不會被視作為只可在醫院施行的醫療程序。